

历下区 2023 年自建集中式供水（自备井）  
水质检测及其储水池（箱）清洗消杀服务  
（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102000202302000294

采购人：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九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3  |
| 前 附 表 .....             | 3  |
| 一、适用范围 .....            | 8  |
| 二、定义 .....              | 8  |
| 三、踏勘现场 .....            | 8  |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 8  |
| 五、响应文件的编写 .....         | 10 |
| 六、合格的供应商 .....          | 15 |
| 七、投标有效期 .....           | 15 |
|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见证）费 ..... | 16 |
| 九、磋商保证金 .....           | 16 |
| 详见前附表。 .....            | 16 |
| 十、解释权 .....             | 16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17 |
| 第四部分 磋商和评审 .....        | 20 |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     | 31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39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历下区2023年自建集中式供水（自备井）水质检测及其储水池（箱）清洗消杀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05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102000202302000294

项目名称：历下区 2023 年自建集中式供水（自备井）水质检测及其储水池（箱）清洗消杀服务（二次）

预算金额：120 万元，其中：A 包 80 万元，B 包 40 万元。

采购需求：A 包：水质检测，B 包：清洗消杀。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A 包：供应商须具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CMA）（检测范围包含水质检测等相关内容）；

3.2 供应商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和经验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05-04 08:30 至 2023-05-09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jnggzy.jinan.gov.cn）免费下载。

3. 方式：开标时间前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nggzy.jinan.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本项目全流程执行济南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凡有意投标者需在投标截止前办理 CA 证书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后缀为 cg）。供应商应当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具体办理、咨询方式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投标咨询电话：13306426582、15335322953，客服 qq:103755480，1374539720。

备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该项目。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区经十路 1277 号）

####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区经十路 1277 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等信息更正内容均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及时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不再单独告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十亩园街 1 号

联系方式：0531-881036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九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6 号鼎峰中心 1211

联系方式：1339640094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531-86029911、1339640094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前 附 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综合说明          | 项目名称：历下区 2023 年自建集中式供水（自备井）水质检测及其储水池（箱）清洗消杀服务（二次）<br>项目编号：SDGP370102000202302000294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项目地点          | 济南市历下区                                                                                                                                                                                                                                                                                                        |
| 4  | 采购范围          | 采购范围内所有项目（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5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  | 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br>最高限价：120 万元，其中：A 包 80 万元，B 包 40 万元。<br>（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
| 8  | 付款方式          | 每季度末经核对无误后据实结算。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b>A 包</b>：供应商须具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CMA）（检测范围包含水质检测等相关内容）；</p> <p>3.2 供应商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和经验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

|    |                |                                                                                                                                                                                                                                                                                                                                                                                                                                 |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至之日起90日历天。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文规定，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版响应文件：使用CA锁上传到系统的文件。                                                                                                                                                                                                                                                                                                                                                                                                          |
| 14 |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 供应商使用【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
| 15 |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       |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
| 16 |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
| 17 |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p>开标注意事项详见“开标说明”，供应商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
| 18 |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 <p>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留存）</p> <p>1. 查询渠道：</p> <p>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询信用记录。</p> <p>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有重大违法记录（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或失信主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p> |
| 19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                |                                                                                                                                                                                                                                                                                                                                                                                                                                                                                                                                           |
|----|----------------|-------------------------------------------------------------------------------------------------------------------------------------------------------------------------------------------------------------------------------------------------------------------------------------------------------------------------------------------------------------------------------------------------------------------------------------------------------------------------------------------------------------------------------------------|
| 20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p>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区经十路 1277 号）</p>                                                                                                                                                                                                                                                                                                                                                                                                                                                            |
| 21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p>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区经十路 1277 号）</p>                                                                                                                                                                                                                                                                                                                                                                                                                                                            |
| 22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 | <p>1.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技术和价格加分（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5%的加分(加分=5%×[所投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总报价中所占比例]×价格分)。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5%的加分(加分= 5%×[所投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总报价中所占比例]×技术分))；</p> <p>2.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或节能产品明细表、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截图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注明和提供的，将不予认定、不予加分。</p>                                                                                                                                                                                       |
| 23 | 小型、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将给予小微企业产品的评审价格 10%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评审；</p> <p>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p> <p>注：代理商投标时，还需同时提供代理商及生产厂家加盖公章的下列证明文件</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具体计算方式为：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并参与评审。</p> <p>4.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p> |

|    |                                      |                                                                                                                                                                                                                                                                                                                                                                                                                                                                                                                                                            |
|----|--------------------------------------|------------------------------------------------------------------------------------------------------------------------------------------------------------------------------------------------------------------------------------------------------------------------------------------------------------------------------------------------------------------------------------------------------------------------------------------------------------------------------------------------------------------------------------------------------------|
|    |                                      | <p>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③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⑤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⑥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⑦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p> <p>5.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p>                                                                                             |
| 24 | 促进残疾人就业有关政策                          | <p>1、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并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供应商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 25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531-86029911、13396400947                                                                                                                                                                                                                                                                                                                                                                                                                                                                                                                  |
| 27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注  | 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视 |                                                                                                                                                                                                                                                                                                                                                                                                                                                                                                                                                            |



**意  
事  
项**

为无效报价。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加密、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供应商可模拟测试解密过程，解密必须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来解密。

重要提示：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书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签到和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密码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开标使用步骤：登录→ 点击“开标”菜单→签到与解密。

- 1、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 2、电子响应文件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
- 3、建议开标前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系统，点击“开标业务”，选择今日开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进入】按钮，进入虚拟开标室，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 4、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供应商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设定）内点击【解密】按钮，系统将根据所有供应商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响应文件。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在解密倒计时内按上述操作要求开始解密，解密完成时间根据投标家数和响应文件大小而定，解密完成时间可能超出点击【解密】按钮限定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
- 5、评标期间，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
- 6、相关规定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通知。

##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九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三、踏勘现场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任。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等要求。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报价和评审

(5) 合同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

3.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任何已在网站免费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等信息更正内容均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及时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不再单独告知。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将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及时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不再单独告知。

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各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五、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 **1. 商务部分：**

##### **A、B 包：**

- （1）报价函；
- （2）开标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类似业绩；
- （5）商务偏离表；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2.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认证证书）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项目表（A 包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资格证明书及相应本人身份证；
- (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或银行资信证明（需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 (5) 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详见附件）；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 年 05 月 0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附件）；
- (7)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声明函（如有）。

**注：**为方便资格审查以上审查材料应原件彩色扫描上传，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审查不合格，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或资格审查部分中缺少以上内容的其中任何一项或提供证明材料无效，则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报价处理。

## 2. 技术部分：

### A 包：

- (1) 水质检测整体服务方案；
- (2) 水质检测方案；
- (3) 关键问题解决措施；
- (4) 检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工作程序和方法；
- (6) 检测工作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 (7) 团队配备情况；

- (8) 管理制度；
- (9)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0) 技术偏离表；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B包：**

- (1) 实施方案；
- (2) 售后服务；
- (3)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工具；
- (4) 团队配备情况；
- (5) 管理制度；
-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7) 技术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 响应文件的装订与编写**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三)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四) 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投标的所有来往信函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请各供应商务必制作好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交易系统的本项目中。

#### （六）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签字。经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响应文件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进行变更。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至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七）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共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以电子形式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CA 锁）再次报价，不能高于供应商自身的第一轮报价（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变动的情况除外），高于供应商自身的第一轮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及最终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本项目报价按照全费用综合单价合计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材料、设施设备、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员工福利、节假日补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各项服务费用的总和。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及服务期限等。供应商应结合市场材料、设备、人工等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报价，若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错报等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4. “开标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必须正确填写。

5. 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进行违约金或赔偿金扣款的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方案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或视为无效响应。

#### （八）其他事项

1. 不论采购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



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价格扣除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中小企业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 监狱企业须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监狱企业的定义。

(3) 投标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 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投标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4) 本办法所称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品目》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品目》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 六、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为合格供应商。

## 七、报价有效期

1.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八、采购代理服务及公证（见证）费**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 各包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预算金额的 2% 向山东九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低于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

3. 见证费：各包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预算金额的 1% 向见证机关/律师事务所交纳公证费/律师见证费，低于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

#### **九、磋商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 **十、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本项目为历下区 2023 年自建集中式供水（自备井）水质检测及其储水池（箱）清洗消杀服务（二次），共两个包，采购预算为 120 万元，A 包水质检测：80 万元，B 包清洗消杀：40 万元。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 A 包水质检测：

##### （一）月度检测

1. 频率：6 次
2. 项目：9+1 项（9 项常规指标+1 项诺如病毒）
3. 点位：末梢水、出厂水
4. 检测范围：涉及历下区范围内的自建集中式供水设施（≤40 眼）
5. 检测要求：每口水井采集两份出厂水，一份末梢水共三份水样进行检测；

出厂水采集两份水样分别检测 9 项常规指标（色度、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耗氧量及消毒副产物）、1 项诺如病毒；末梢水采集一份水样检测 9 项常规指标

##### （二）季度检测

1. 频率：4 个季度
2. 项目：43 项常规指标+1 项诺如病毒
3. 点位：出厂水
4. 检测范围：涉及历下区范围内的自建集中式供水设施（≤40 眼）
5. 检测要求：每口水井采集一份出厂水水样进行检测

##### （三）其他要求：

1. 随着封井（《济南市城区自备井封停工作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工作开展，自建集中式供水数量逐渐减少，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
2. 执行标准“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 遇到紧急突发事件和紧急投诉举报处理事件，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派遣检测人员并携带设备到达现场处理；遇到一般突发事件和一般投诉举报处理事件，供应商须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派遣检测人员并携带设备到达现场处理，同时根据自建集中式供水设施水质情况，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9+1 项或 43 项常规指标或 97 项扩展指标检测。

4. 检测中发现水质指标不合格的，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督促供水单位及时查找原因、采取措施。

5. 供应商应提供检测项目齐全、数据准确的水质检测报告并对所提供的检测报告负有法律责任。

6. 供应商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数据分析（位置分布图和水质现状数据分析报告等）。最终形成完整的可追溯的检测报告汇编。

7. 供应商需提供被检测单位签字、盖章的水质检测现场采样接收单 2 份。

8. 提供加盖检测机构公章的正式检测报告和有害因素分析报告（盖有有效期内 CMA 标识），检测报告提供 2 份纸质版，1 份电子版。

####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按全费用综合单价合计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合计报价报价为月度检测、季度检测、应急检测单价的合计。

2. 报价明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次·井） |
|-------------|------|-----------|
| 1           | 月度检测 |           |
| 2           | 季度检测 |           |
| 3           | 应急检测 |           |
| 全费用综合单价合计报价 |      |           |

#### B 包清洗消杀：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频率：一年两次，间隔六个月。

2. 清洗范围：涉及历下区范围内的自建集中式供水储水设施（≤40 眼）

3. 随着封井（《济南市城区自备井封停工作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工作开展，自建集中式供水数量逐渐减少，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

4. 清洗消毒完毕后供应商负责与具有资质（有 CMA 认证）的水质化验公司联系，水样取样、检测事宜，应保证水箱、水池的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5. 供应商清洗过程中使用的消毒药物和浓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自供应商清洗水箱至水质检测机构出具合格水质报告前，致使采购人或第三人饮用水后发生损害后果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供应商进行清洗储水池工作须按照当地有关法规条例（密闭空间内工作的安全措施）。当工作人员进入储水池工作时应做足所有安全措施，例如使用认可的空气检测仪器、氧气通风设备、保持工作环境空气流通、配备足够工作人员、配备无线通话设备等。

7. 供应商以具有资质（有 CMA 认证）的水质化验公司提供的水质监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水质化验报告证明为验收标准。

8. 其他要求：供应商清洗过程中使用的清洗工具设备应符合国家卫生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书，清洗消毒使用完毕后不可造成水质污染。

9. 供应商在工作之前，必须提前勘验现场实际情况，清洗施工时并提供清洗人员健康证明，并做好现场卫生防护。

10. 供应商清洗消毒完毕后出具准确有效的清洗消毒记录表，并附带清洗单位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备案合格证、消毒药品卫生批件、涉水材料相关资料、清洗人员健康证明）。

11. 根据用水情况，清洗消毒应避开高峰用水时间（一般为夜间），并保证在规定的清洗消毒时限内完成任务。

12. 供应商应做好清洗消毒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工、包料、包安全、包税金，确保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和服装达到安全和卫生标准的要求。

13. 供应商在清洗消杀过程中对水源、蓄水设施出现的问题及应急状态能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合理的整改方案，经采购方同意后予以消除隐患。

14. 在辖区范围内遇到紧急生活饮用水突发处理事件，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派遣专业人员达到现场，并按采购人要求对储水设备进行消杀处理。

## （二）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按全费用综合单价合计报价。

2. 报价明细：

| 序号 | 容积（m <sup>3</sup> ） | 单价（元/m <sup>3</sup> ） |
|----|---------------------|-----------------------|
| 1  | 1-50                |                       |
| 2  | 51-99               |                       |
| 3  | 100-299             |                       |

|             |                 |  |
|-------------|-----------------|--|
| 4           | 300-499         |  |
| 5           | 500-999         |  |
| 6           | 1000 以上（含 1000） |  |
| 全费用综合单价合计报价 |                 |  |

## 第四部分 磋商和评审

### 1. 开标

1.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前附表

1.2 公开报价时间：详见前附表

1.3 公开报价仪式：

（1）供应商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系统，进入对应的开标项目，所有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报价无效。

（2）截至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供应商参与家数。

（4）开标时间到达后系统自动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

（5）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报价。

（6）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CA 签到和 CA 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 CA 密码拿错 CA 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模拟开标使用步骤：①使用 CA 登录→点击

“模拟开标”菜单→模拟签到与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过程中如有系统操作使用方面的问题请咨询 13306426582、15335322953，客服 qq：103755480，1374539720。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签章软件；所有系统软件均可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工具下载栏目进行下载。

## **2.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3. 评标原则**

3.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3.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 **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其排名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其排名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的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如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5.2.3 查询及记录使用：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6.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7.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7.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 磋商

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根据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集中与单一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

8.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4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9. 最终报价

9.1 磋商结束后，对于磋商文件中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且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9.2 条、9.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9.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3 根据财库 2015 第 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9.4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0. 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提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若有）。

## 11. 不合理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2. 无效响应

1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服务期、报价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12.3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济财采[2023]3 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3.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其他违法行为而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标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 14.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赔偿责任，磋商小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 1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 **16. 综合评审**

16.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6.2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16.3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者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16.4 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 **17. 质疑**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2 供应商采用询问方式提出质疑的，请使用以下开场语，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作出解释：

“山东九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你好，我是\_\_\_\_\_公司，现就\_\_\_\_\_（项目名称）对贵公司提出正式的询问质疑，请就有关询问进行答复”。

备注：通话过程我们将作录音，并作为存档资料。

17.3 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17.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17.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7.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 **18. 授予合同**

### **18.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发现有涉嫌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则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决定。

### **18.2 成交通知书**

1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18.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18.3 签订合同**

18.3.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过程中的报价一览表、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8.3.2 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 二、服务期限

\_\_\_\_\_。

####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 报 价 函

山东九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2. 我方理解，仅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合格的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 我方的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要清楚、清晰可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_\_\_\_\_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为办理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投标活动，特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我（单位）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上述事项中的一切有关事宜。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要清楚、清晰可见）

授权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签 发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全费用综合单价合计<br>报价（元） | 大写： _____元<br>小写： _____元 |
| 服务期限               |                          |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br>认同程度  |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A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次·井） |
|-------------|------|-----------|
| 1           | 月度检测 |           |
| 2           | 季度检测 |           |
| 3           | 应急检测 |           |
| 全费用综合单价合计报价 |      |           |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B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序号          | 容积（m <sup>3</sup> ） | 单价（元/m <sup>3</sup> ） |
|-------------|---------------------|-----------------------|
| 1           | 1-50                |                       |
| 2           | 51-99               |                       |
| 3           | 100-299             |                       |
| 4           | 300-499             |                       |
| 5           | 500-999             |                       |
| 6           | 1000 以上（含 1000）     |                       |
| 全费用综合单价合计报价 |                     |                       |

附件五：

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职务 | 学历、证书、经验等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书。

附件六：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 职称       |  |
| 职务    |  | 从事管理工作年限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注：后附毕业证、身份证、相关证书等扫描件。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入本项目设备（物品）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序号    | 设备（物品）<br>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产地或品<br>牌 | 制造年份 | 性能说明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八：

供应商提供资格审查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认证证书）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项目表（A 包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资格证明书及相应本人身份证；
- (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或银行资信证明（需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 (5) 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详见附件）；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 年 05 月 0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附件）；
- (7)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声明函（如有）。

注：为方便资格审查以上审查材料应原件彩色扫描上传，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审查不合格，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或资格审查部分中缺少以上内容的其中任何一项或提供证明材料无效，则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九：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九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现郑重声明，自 2020 年 05 月 01 日起至今，我公司无以下重大违法事项：

1.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
2.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3.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业绩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采购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附有关证明文件（如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  
2. 合同确认以签订日期为准。

## 附件十二：

### 小微企业须提供的相关资料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开标时以原件为准。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序号 | 服务名称及编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偏离表》。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序号 | 服务名称及编号 |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供应商提交的技术规范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偏离表》。



## 附件十四：

## A 包评分细则

| 评分项目           |                    | 评分标准                                                                                                                  |
|----------------|--------------------|-----------------------------------------------------------------------------------------------------------------------|
| 技术部分<br>(85 分) | 水质检测整体服务方案 (15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水质检测整体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卫生管理制度、饮用水设备运行维护制度、水质检验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水质检测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可行、全面，得 15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
|                | 水质检测方案 (15 分)      | 水质检测方案 (包含技术措施、检验方法、仪器配备等) 的可行性、全面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5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
|                | 关键问题解决措施 (8 分)     | 根据所提供的本项目关键问题解决措施等在具体实践过程中是否科学合理、完整、符合实际，具有可执行性，满分 8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
|                | 检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 (8 分) | 确保检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检测进度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完整，能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满分 8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
|                | 工作程序和方法 (5 分)      | 供应商的采样、保存及运输、分析测试等全过程的工作程序和方法是否可行、规范、周密，措施得力、切合实际，满分 5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
|                | 检测工作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5 分) | 检测工作进度计划控制措施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响应迅速、满足本项目时效性及检测需求得 5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
|                | 团队配备情况 (10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等进行打分。内容方案条理清晰、安排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得 10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
|                | 管理规章制度 (10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描述情况进行打分。内容方案条理清晰、安排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得 10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
|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 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打分。内容方案条理清晰、安排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得 9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br>(15 分) | 投标报价 (10 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
|                | 报价合理性 (2 分)        | 根据报价符合市场价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满分 2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减 0.2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
|                | 业绩 (3 分)           | 供应商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 (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3 分。 <b>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b>           |

### B 包评分细则

| 评分项目           |                   | 评分标准                                                                                                             |
|----------------|-------------------|------------------------------------------------------------------------------------------------------------------|
| 技术部分<br>(84 分) | 实施方案(30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时间安排、工作计划、工作方法、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可行、全面, 得 30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1 分, 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10 分)        | 根据供应商从服务好客户角度出发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整体方案是否可行、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内容科学、可行、全面, 得 10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 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
|                |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工具(15 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工具等, 设备齐全、先进的得 15 分, 每出现一处弱势或瑕疵减 0.5 分, 缺项不得分。                                                     |
|                | 团队配备情况<br>(15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等进行打分。内容方案条理清晰、安排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得 15 分; 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 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
|                | 管理规章制度<br>(9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描述情况进行打分。内容方案条理清晰、安排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得 9 分; 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 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
|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5 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打分。内容方案条理清晰、安排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得 5 分; 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 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br>(16 分) | 投标报价(10 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
|                | 业绩(6 分)           | 供应商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合同已签订日期为准),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高 6 分。 <b>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予得分。)</b> |

##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 (一)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果有）

价格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    |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二)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果有）

价格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    |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三)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果有）

价格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说明：

-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所投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附录1

## 竞争性磋商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b>竞争性磋商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法 [100.00]</b> |                             |       |                                                                                                                                               |
| <b>1</b>                            | <b>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b>         |       |                                                                                                                                               |
| 1.1                                 | 营业执照副本                      | 合格制   | 营业执照副本                                                                                                                                        |
| 1.2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CMA 认证证书)       | 合格制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CMA 认证证书) 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项目表 (A包提供)                                                                                                   |
| 1.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   | 合格制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等)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等) 资格证明书及相应本人身份证                                                                                                 |
| 1.4                                 |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或银行资信证明             | 合格制   |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或银行资信证明 (需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
| 1.5                                 |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合格制   | 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详见附件);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
| 1.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合格制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2020年05月01日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见附件)                                                                                            |
| 1.7                                 |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声明函 (如有)           | 合格制   |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声明函 (如有)                                                                                                                             |
| 1.8                                 | 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 合格制   | 查询及记录使用: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 <b>2</b>                            | <b>符合性审查 [- -]</b>          |       |                                                                                                                                               |
| 2.1                                 |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
| 2.2                                 |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合格制   |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 <b>3</b>                            | <b>商务部分 [15.00]</b>         |       |                                                                                                                                               |
| 3.1                                 | 投标报价                        | 10.00 |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br>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
| 3.2                                 | 类似业绩                        | 3.00  | 供应商自2020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 (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 每提供1个得1分, 最高3分。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予得分。)                                                 |
| 3.3                                 | 报价合理性                       | 2.00  | 根据报价符合市场价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满分2分。每有一处不合理减0.2分, 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
| <b>4</b>                            | <b>技术部分 [85.00]</b>         |       |                                                                                                                                               |
| 4.1                                 | 水质检测整体服务方案                  | 15.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水质检测整体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卫生管理制度、饮用水设备运行维护制度、水质检验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水质检测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可行、全面, 得15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分, 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
| 4.2                                 | 水质检测方案                      | 15.00 | 水质检测方案 (包含技术措施、检验方法、仪器配备等) 的可行性、全面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 满分15分, 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分, 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
| 4.3                                 | 关键问题解决措施                    | 8.00  | 根据所提供的本项目关键问题解决措施等在具体实践过程中是否科学合理、完整、符合实际, 具有可执行性, 满分8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分, 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
| 4.4                                 | 检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                | 8.00  | 确保检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 检测进度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完整, 能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 满分8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分, 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
| 4.5                                 | 工作程序和方法                     | 5.00  | 供应商的采样、保存及运输、分析测试等全过程的工作程序和方法是否可行、规范、周密, 措施得力、切合实际, 满分5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分, 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
| 4.6                                 | 检测工作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 5.00  | 检测工作进度计划控制措施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响应迅速、满足本项目时效性及检测需求得5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分, 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

## 竞争性磋商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4.7 | 团队配备情况   | 10.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等进行打分。内容方案条理清晰、安排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得10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
| 4.8 | 管理规章制度   | 10.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描述情况进行打分。内容方案条理清晰、安排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得10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
| 4.9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9.00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打分。内容方案条理清晰、安排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得9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8000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单价报价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